

厦门鑫亚桥工贸有限公司
鑫亚桥塑料制品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厦门鑫亚桥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厦门鑫亚桥工贸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
单位 厦门鑫亚桥工贸有限公司

电话：

邮编： 361100

地址： 厦门同安区美溪道湖里工业园
102号301单元南侧

编制
单位 厦门鑫亚桥工贸有限公司

电话：

邮编： 361100

地址： 厦门同安区美溪道湖里工业园
102号301单元南侧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鑫亚桥塑料制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厦门鑫亚桥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厦门同安区美溪道湖里工业园 102 号 301 单元南侧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袋、胶带、塑料丝、缠绕膜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袋 495t、胶带 20t、塑料丝 145t、缠绕膜 1318t（缠绕膜为自购塑料原米（HDPE）委外加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袋 495t、胶带 20t、塑料丝 145t、缠绕膜 1318t（缠绕膜为自购塑料原米（HDPE）委外加工）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7 月 31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8 月 15 日		
调试时间	2023 年 10 月 9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1 月 7 日至 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厦门绿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4) 《鑫亚桥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厦同环审（2023）125 号，2023 年 7 月 31 日（附件 1）。</p> <p>(5) 厦门鑫亚桥工贸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50203791266285C001Y，2023 年 10 月 20 日（附件 2）。</p> <p>(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项目气旋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用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西柯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排放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级标准,详见表1-1。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值	单位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pH	≤6~9	无量纲	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标准
	COD	≤500	mg/L	
	BOD ₅	≤300		
	氨氮	≤45		
	SS	≤400		

(2) 废气污染物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中的表2印刷生产、其它行业(从严执行),见表1-2。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封闭设施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40	1.5	4.0	2.0

注:本项目排气筒(DA001)高度为20m,执行排气筒高度≥15m时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 东北侧、北侧、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65dB(A)),西南侧厂界邻近城市快速路,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4类标准(即昼间≤70dB(A))。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18597-2023)执行。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

表二

1. 工程建设内容:

(1) 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鑫亚桥塑料制品加工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2023年7月，厦门鑫亚桥工贸有限公司委托厦门绿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鑫亚桥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审批（厦同环审〔2023〕125号）。

本项目于2023年8月开工建设，配套环保设施于2023年9月竣工，于2023年10月调试。2023年10月20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50203791266285C001Y。

(2) 验收范围与内容

此次验收范围与《鑫亚桥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范围一致，故依照该项目环评及其批复对项目生产内容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3) 验收工作组织过程

本项目的验收工作组织过程如下：

2023年10月，根据验收相关要求、环评报告及批复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厦门市翰均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至8日对排污情况（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11月7日监测期间实际产量为塑料袋1.6t/d、胶带0.05t/d、塑料丝0.4t/d，缠绕膜4.3t/d，达到设计产能的96.3%；11月8日监测期间实际产量为塑料袋1.4t/d、胶带0.05t/d、塑料丝0.5t/d，缠绕膜4.2t/d，达到设计产能的93.3%。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4。

2023年11月，开展《鑫亚桥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023年11月，《鑫亚桥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完成，并提交公司竣工环保验收组审查。

(4) 地理位置

厦门鑫亚桥工贸有限公司位于厦门同安区美溪道湖里工业园102号301单元南侧（E118.15892190°、N24.64533991°），见附图1。项目厂房西北侧为从事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的厦门市力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东北侧为从事服装生产加工的海盟（厦门）服饰

股份有限公司，东南侧为居然之家家居建材广场及溢翔·首府、西南侧为官浔溪路及海翔大道。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为项目东南侧 210m 处溢翔·首府，东南侧 360m 处厦门实验中学，西侧 452m 处潘涂社区。具体详见附图 2、附图 3。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敏感点情况与环评相比基本未发生变化。

(5) 平面布置

项目实际建设的车间平面布置图无调整，具体详见附图 5。

(6) 项目组成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年产塑料袋 495t、胶带 20t、塑料丝 145t、缠绕膜 1318t（缠绕膜为自购塑料原米（HDPE）委外加工）。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实际职工人数 12 人；年实际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项目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实际组成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
主体工程	厂房东北侧为制袋区，印刷车间、西南侧为吹塑拉丝区、裁切区及胶带加工区、调墨间设置于厂房东北侧	厂房东北侧为制袋区，印刷车间、西南侧为吹塑拉丝区、裁切区及胶带加工区，不再单独设置调墨间，在印刷车间内调墨	为方便生产，不再单独设置调墨间，在印刷车间内调墨
辅助工程	厂房西侧为办公区、厂房中间部位拟设置为原材料堆存及周转区，用于存放油墨、稀释剂（醋酸乙酯）及酒精等的化学品仓库拟设置于厂房东北侧	厂房西侧为办公区、厂房中间部位设置为原材料堆存及周转区，用于存放油墨、稀释剂（醋酸乙酯）及酒精等的化学品仓库设置于厂房东北侧	不变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公司用水为自来水，由厂区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给水系统：公司用水为自来水，由厂区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不变
	排水系统：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排水系统：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不变
	供电系统：由市政电力公司提供	供电系统：由市政电力公司提供	不变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处理：三级化粪池（依托园区）	气旋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用水；生活污水处理：三级化粪池（依托园区）	不变
	废气处理：印刷车间、调墨间、吹塑拉丝车间密闭微负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引至楼顶排放。	废气处理：印刷车间、吹塑拉丝车间密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气旋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引至楼顶排放。	增加一套气旋喷淋塔除尘及过滤棉除湿，以防活性炭气孔被堵塞、受潮
	固废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1 处（7m ² ），设置于厂房内西南侧中部；危	固废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1 处（7m ² ），设置于厂房内部东北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危废

废间 1 处 (8m ²)，设置于厂房内东北侧中间部位	侧；危废间 1 处 (5m ²)，设置于厂房内部东北测	间位置调整至厂房内部东北侧，危废量不多，危废间面积变小 3m ²
噪声处理：合理布局、厂房隔声降噪措施	噪声处理：合理布局、厂房隔声降噪措施	基本不变

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报批数量 (台)	现场实际数量 (台)	变动情况	使用工序
1	印刷机	2 (其中 4 色印刷机 1 台、8 色印刷机 1 台)	2 (其中 4 色印刷机 1 台、8 色印刷机 1 台)	不变	印刷工序
2	制袋机	8	8	不变	制袋
3	拉丝机	2	2	不变	吹塑、拉丝
4	胶带机	1	1	不变	卷
5	分条机	2	2	不变	分切
6	对折机	1	1	不变	对折
7	空压机	1	1	不变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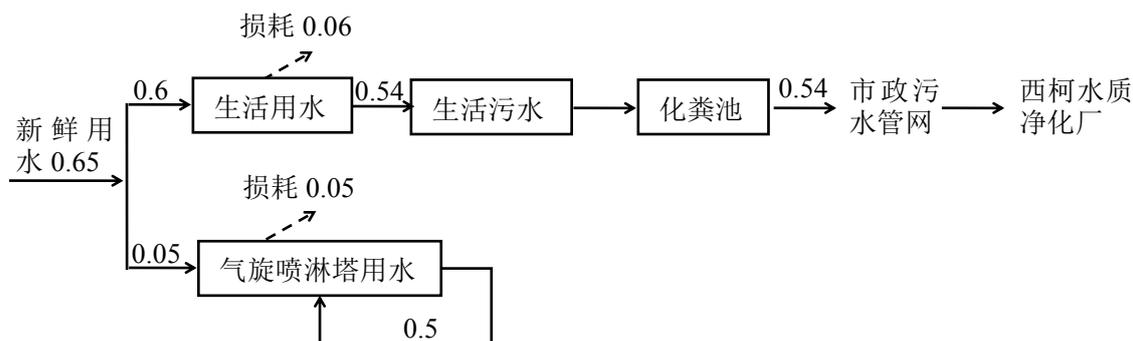
2.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原辅料消耗详见表 2-3，水平衡图详见图 2-1。

表 2-3 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报批年用量	验收项目实际年用量	变动情况
1	铜版	40 个/a	40 个/a	不变
2	油墨	1.5t/a	1.5t/a	不变
3	稀释剂 (醋酸乙酯)	3t/a	3t/a	不变
4	BOPP 聚丙烯薄膜 (大规格胶带)	22t/a	22t/a	不变
5	HDPE 塑料原米	2000t/a	2000t/a	不变
6	纸管	10t/a	10t/a	不变
7	酒精	0.15t/a	0.15t/a	不变
8	润滑油	0.1t/a	0.1t/a	不变

本次验收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及气旋喷淋塔用水。实际运行水量情况见图 2-1。



备注：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新鲜用水量为 0.65t/d（195t/a），实际生活用水量为 0.6t/d（18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4t/d（162t/a）；气旋喷淋塔实际用水量为 0.05t/d（15t/a），气旋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用水。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t/d）

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从事塑料膜制袋、印刷、塑料原米吹塑拉丝及胶带加工，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均为外购，验收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2-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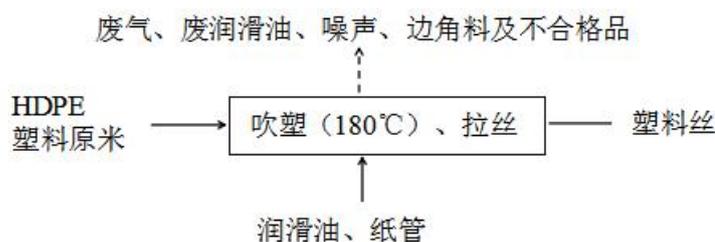


图 2-2 塑料丝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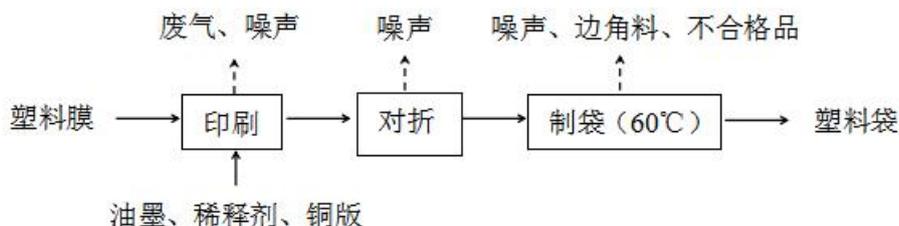


图 2-3 塑料袋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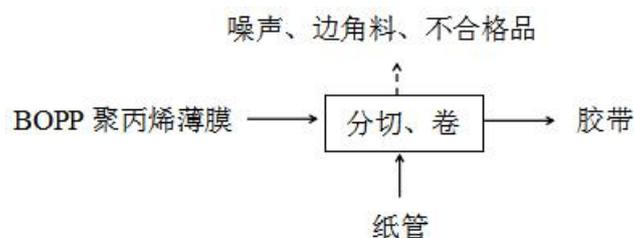


图 2-4 胶带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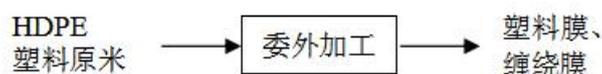


图 2-5 缠绕膜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备注：①塑料膜及缠绕膜采用自购的 HDPE 塑料米委外加工后运回厂区内，塑料膜用于塑料袋生产，缠绕膜直接外售。

②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印刷所使用网版为铜版，根据客户需求的印刷样式委

外制版刻版，铜版循环利用。

塑料丝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将 HDPE 塑料原米投入拉丝机（吹塑拉丝一体）吹膜（吹膜温度为 180℃）、拉丝制成成品塑料丝。工艺中加热温度为 180℃，低于 HDPE 塑料原米的分解温度 300℃，吹膜过程采用机台安装的高位差度，使塑料膜在空气中自然冷却，无需使用水、冷却设备进行冷却，该过程只发生物理变化，未发生化学变化，因此该过程熔融会产生少量的塑料气味（以非甲烷总烃计）及设备运行噪声，无冷却水产生。拉丝过程机台需使用润滑油润滑滚轴，因此拉丝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噪声。

塑料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印刷：委外加工的塑料膜运回厂区内，根据客户需求放入印刷机台进行印刷，该过程采用油墨与稀释剂（醋酸乙酯）按比例调配好的油墨进行印刷，印刷及调墨过程均会产生废气、噪声。

对折：将按客户需求印刷好的塑料膜或未印刷的塑料膜放入对折机进行对折，该过程仅进行物理加工，仅产生噪声。

制袋：然后转入制袋机进行裁切制袋，主要利用封口刀的压力切断制袋的物理方式而不是化学加热溶解切断，封口刀头的温度在 60℃左右，低于塑料的熔点 142℃，主要作用是让塑料膜变软压贴在一起，该过程无塑料废气产生，主要产生裁切边角料及设备运行噪声。

胶带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将外购的大规格的成品胶带（BOPP）放入分条机分切成小规格的胶带后，放入胶带机卷成小卷胶带，该过程仅进行物理加工，仅产生噪声、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塑料膜及缠绕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建设单位自购 HDPE 塑料原米委外加工成塑料膜、缠绕膜后运回产区内，塑料膜用于本厂区内进行塑料袋加工，缠绕膜直接外售，因此塑料膜及缠绕膜生产在本厂区内不涉及产污。

产污环节分析：

表 2-4 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物

类别	污染源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变化情况
			环评	实际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SS、COD、BOD ₅ 、氨氮	SS、COD、BOD ₅ 、氨氮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有机废气	印刷、吹塑、调墨、采用酒精擦拭印刷机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噪声	噪声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吹塑、拉丝、制袋、分切、卷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与环评一致
		包装	废包材	废包材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拉丝、采用酒精擦拭印刷机、调墨、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与环评一致
			废弃化学包装容器	废弃化学包装容器	
			含酒精、油墨、稀释剂废抹布及劳保用品，废弃调墨工具	含酒精、油墨、稀释剂废抹布及劳保用品，废弃调墨工具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	废过滤棉	为防止活性炭受潮，增加过滤棉除湿，因此增加产生了废过滤棉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与环评一致	

4. 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5%，项目环保投资详见表 2-5。

表 2-5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措施	环评估算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变化
废气治理	印刷车间、化学品仓库、吹塑拉丝车间密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气旋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20m高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	30	30	不变
废水	三级化粪池(主体建筑已建配套化粪池，不计入投资)	0	0	不变
噪声防治措施	隔声、减振垫	10	10	不变
危险废物	危废间，委托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9.8	9.8	不变
生活垃圾	收集桶，待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0.2	0.2	不变

合计	—	50	50	不变
----	---	----	----	----

5.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已建内容主体工程基本与环评相符，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分析情况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名称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塑料袋 495t、胶带 20t、塑料丝 145t、缠绕膜 1318t(缠绕膜为自购塑料原米 (HDPE) 委外加工)	年产塑料袋 495t、胶带 20t、塑料丝 145t、缠绕膜 1318t(缠绕膜为自购塑料原米 (HDPE) 委外加工)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规模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位于厦门同安区美溪道湖里工业园 102 号 301 单元南侧。	位于厦门同安区美溪道湖里工业园 102 号 301 单元南侧，本次验收项目总平面布置仅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危废间位置调整至厂房内部东北侧，详见附图 5。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	①产品品种：塑料袋、胶带、塑料丝、缠绕膜； ②生产工序：吹塑、拉丝、印刷、对折、制袋、分切、卷、委外加工；	①产品品种：塑料袋、胶带、塑料丝、缠绕膜； ②生产工序：吹塑、拉丝、印刷、对折、制袋、分切、卷、委外加工；	否

	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③生产设备：见表2-2； ④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3。	③生产设备：见表2-2； ④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3。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贮存为桶装或瓶装密闭	物料贮存为桶装或瓶装密闭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有机废气：印刷车间、调墨间、吹塑拉丝车间密闭微负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DA001）引至楼顶排放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有机废气：印刷车间、吹塑拉丝车间密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气旋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DA001）引至楼顶排放。	为确保活性炭的使用效率，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增加了一套气旋喷淋除尘及过滤棉除湿。不属于重大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无直接排放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西柯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未直接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西柯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未直接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排放口为1个，属于一般废气排放口。	项目废气排放口为1个，属于一般废气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车间隔声，设备减振等措施，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废间、化学品仓库规范化建设，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采用密封容器盛装危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车间隔声，设备减振等措施，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废间、化学品仓库规范化建设，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采用密封容器盛装危	否

		废，底部加垫防渗漏托盘，化学品密闭存放，化学品仓库出入口设置陡坡。	废，底部加垫防渗漏托盘，化学品密闭存放。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①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材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再利用。 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公司处置。 ③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①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材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再利用。 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交由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见附件3）。 ③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需要设置	不需要设置	否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生产规模以及原辅材料、环保设施与环评文件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 废水**

项目气旋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用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62t/a，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西柯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

2. 废气

项目印刷工序、吹塑工序、调墨过程、采用酒精擦拭印刷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印刷车间及吹塑拉丝车间密闭措施，并在废气产生工位设置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入气旋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20m高排气筒（DA001）引至屋顶排放，风机风量为15000m³/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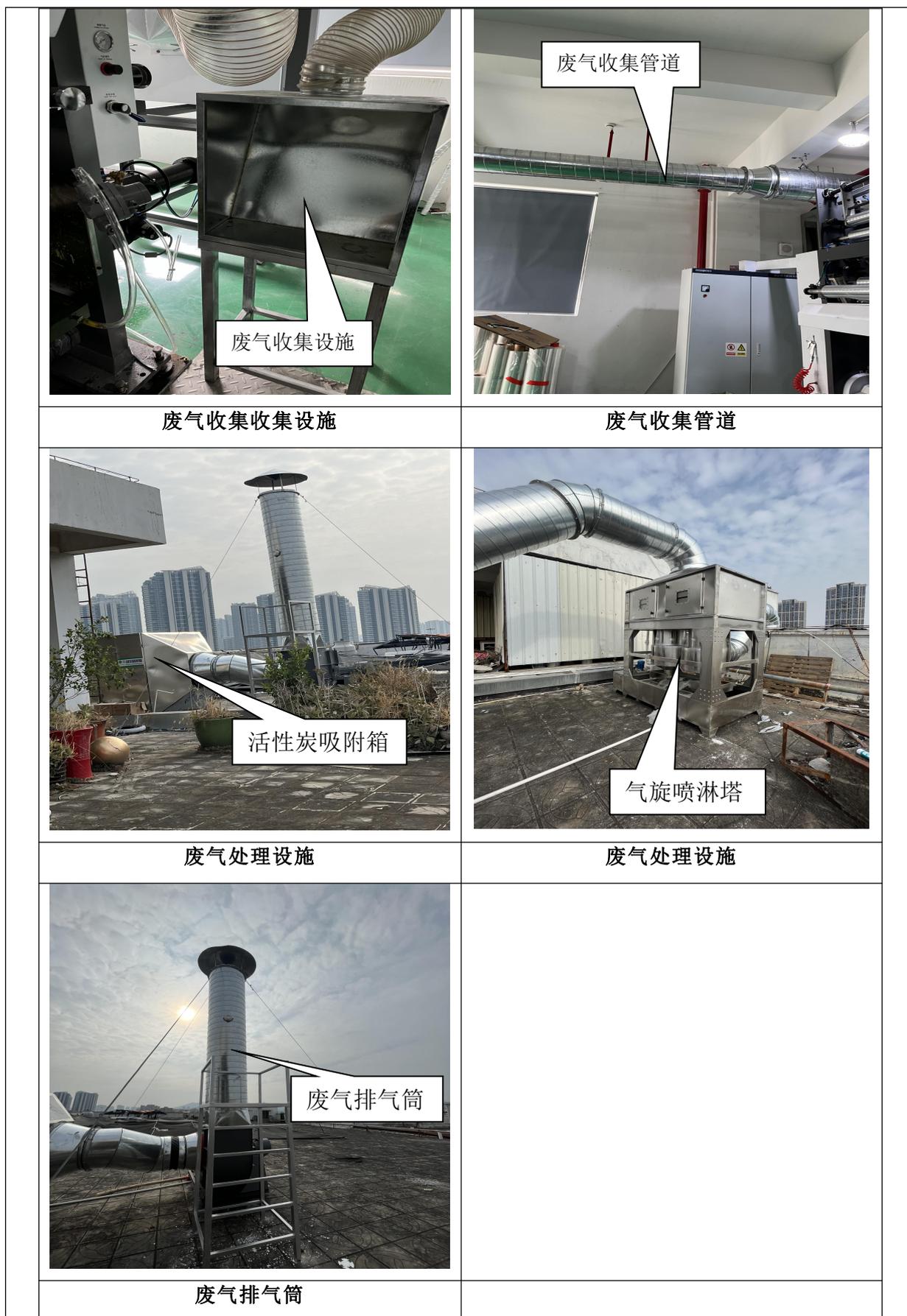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现场图

3. 噪声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采取加强车间隔声，设备减振等措施，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分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分别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和危废间。

(1) 一般工业固废为吹塑、拉丝、制袋、分切、卷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包装工序产生的废包材。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为23.1t/a、废包材产生量为1t/a；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代码为“231-999-49”，废包材代码为“231-999-49”。

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再利用。

(2) 危险废物为拉丝过程产生的废润滑，采用酒精擦拭印刷机过程产生的含酒精、油墨、稀释剂废抹布及劳保用品，调墨过程产生的废弃调墨工具，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化学包装容器，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废过滤棉，气旋喷淋塔处理废气过程产生的泥渣。

废润滑油危废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7-08，产生量为 0.001t/a；含酒精、油墨、稀释剂废抹布及劳保用品、废弃调墨工具危废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产生量总共为 0.06t/a；废弃化学包装容器危废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产生量为 0.1t/a；废过滤棉危废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产生量为 0.005t/a；泥渣危废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产生量为 0.005t/a。

废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填充量为 1.5m³；活性炭密度约 0.45~0.65g/cm³，取 0.5t/m³；饱和活性炭更换产生废活性炭，危废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

表3-1 项目废活性炭产生情况表

位置	活性炭填充量	活性炭折重量	非甲烷总烃去除量	活性炭更换频次	废活性炭产生量
厂房屋顶	1.5m ³	0.75t	0.4152t/a	每年更换一次	1.1652t/a

以上危废分类收集密封打包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待累积到一定量后交由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纳入危险废物管理体系，按照危险废物暂存

要求暂存，危废合同详见附件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详见表3-2。

表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

类别	名称	固废编号	产生工序	环评核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231-999-49	吹塑、拉丝、制袋、分切、卷	23.1	23.1	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再利用
	废包材	231-999-49	包装工序	1	1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拉丝过程	0.001	0.001	分类收集密封打包后暂存于危废间，待累积到一定量后交由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附件3)，且危险废物产生转移管理台账已建立
	废弃化学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原料使用过程	0.1	0.1	
	含酒精、油墨、稀释剂废抹布及劳保用品、废弃调墨工具	HW49 900-041-49	采用酒精擦拭印刷机、调墨	0.06	0.06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废气处理过程	0	0.005	
	泥渣	HW49 900-041-49		0	0.00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8.8592	1.165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日常生活	1.8	1.8



图 3-2 项目危险废间现场图

5. 环境风险防范

项目已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①危废间规范化建设，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并垫放托盘，采用密封容器盛装危废；

②建立各项防火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防火检查，厂区内配备灭火器，存放地点明显，易于取用，定期检查试验。

③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定期做好废气设施运行管理记录；巡检人员对废气管道、净化设施、排气筒定期巡检，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定期更换吸附介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表 4-1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pH、COD、 BOD ₅ 、SS、 氨氮	三级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 标准 (NH ₃ -N 执行《污水排入 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中的 B 级 标准)，即 pH6-9、 COD500mg/L、BOD ₅ 300mg/L、 SS400mg/L、氨氮 45mg/L
大气环境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印刷车间、吹 塑车间密闭并 设置集气设施 收集废气，废 气收集后合并 引入气旋喷淋 塔+过滤棉+活 性炭吸附设施 +20m 高排气 筒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5/323-2018) 中的表 2 印 刷生产、表 3 排放限值标准 (非 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 ≤40mg/m ³ ，排放速率≤1.5kg/h，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2.0mg/m ³ ，封闭设施外无 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mg/m ³)
	厂界无组织		印刷车间、化 学品仓库、吹 塑拉丝车间密 闭	
	密闭设施外			
声环境	厂界	设备噪声	隔声、降噪、 减震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 (即昼间≤65dB (A))、 4 类标准 (即昼间≤70dB (A))
固体废物	①一般固废：厂区设置1个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区，面积约为7m ²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p>废包材等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再利用。一般固废贮存标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p> <p>②危险废物：设置1间危废间8m²，危险废物及时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标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p> <p>③生活垃圾：厂区内已设置垃圾分类收集桶，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对可燃物质应加强储存及运输过程中的防火、防高温措施，防止遇高温、明火引起燃烧、甚至爆炸，要制定严格的制度，强化管理，并提高有关人员对其危险性的认识。有毒有害类化学品存放应安排专人管理，运输采用防漏措施，装卸、使用等操作人员采取防护措施。</p> <p>②废气超标排放事件风险防范措施：A、废气处理设施的相关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B、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巡检，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做好巡检记录，如：是否发生泄漏、风机是否正常运行等，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做好巡检记录。C、按照《环境监测计划》要求，定时检测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的污染因子，定期委外监测废气，发现异常及时上报，确保废气达标排放。D、定期更换检修处理设施相关设备和耗材，或储备一定的备用设备和配件，如风机、管道阀门等；E、定期检查通风管道，避免无组织排放，保证废气高空排放。E、对废气处理设施管理及使用人员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并进行专业技能培训。</p> <p>③危险废物泄漏事件风险防范措施：A、危废间地面做防渗防范措施，危废间设导流沟，收集槽：外设围堰，收集槽。B、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C、配备灭火器，并定期检查是否有损坏或备用不足。D、定期对危废间进行巡查，发现泄漏问题及时解决，并做好记录。E、对于危险废物的运输，由持有资质的单位和个人，专人专车依照既定线路进行运输，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运输时间，装运的危险品外包装明显部位按《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90）规定标志，包装标志牢固、正确。F、定期对危险废物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员工管理水平及防范意识。</p> <p>④火灾（可能引起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风险防范措施：A、在全厂区域内配有相应的基础应急消防设施，在车间明显位置贴有疏散路线图。B、企业设有独立的消防水池。消防水采用独立的稳高压消防供水系统，生产区和储存区均设置干粉灭火器和消防栓。C、分类、整齐放置化学原料，单独存放于阴凉干燥的场所，避免乱堆乱放，并设置明显的化学品原料名称及标志，仓库应设置醒目的安全标志和警示标志。D、定期对厂房、仓库的电路进行检查，及时更换维修老化电路。E、定期对员工进行消防知识的培训，建立严格的消防安全规章制度。F、出现打雷、闪电等极端天气时，派专人对厂房、仓库、储罐区进行值班巡逻。</p>

⑤危险化学品管理、储存、使用、运输中的安全防范措施：A、项目运营时，公司的安全环保管理机构应根据项目的特点进一步健全安全管理方面的各项制度，应进一步健全公司的安全管理制度。B、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的管理，设有温、湿度显示计，当温、湿度超过储存条件时，采取人工措施，确保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安全性。并设有砂土、灭火器等消防器材。C、存放物品时，应分类管理，放置整齐，留出通道。堆放不宜过高。D、仓库内严禁明火和其他热源，仓库内应通风、干燥，避免阳光直射。E、存储区域附近注意防火，禁止吸烟。F、化学品仓库设置专人管理，设置托盘，设置围堰，配备应急泄漏收纳措施。G、提高员工的操作技术能力，持证（危险化学品操作许可证）上岗，配合劳保用品，熟悉危险化学品的性质，掌握危险化学品发生火灾、泄漏、烧伤等应急办法。H、对于危险化学品的运输，由持有资质的单位和个人，专人专车依照既定线路进行运输，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运输时间，装运的危险品外包装明显部位按《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90）规定标志，包装标志牢固、正确。G、运输有毒物品的人员，出车前必须检查防毒、防护用品，在运输途中发现泄漏应主动采取处理措施，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并向有关部门报告，请求救援。H、运输过程应执行《危险货物运输规则》和《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 12463-2009）各种运输方的《危险货物运输规则》。在运输车辆车身上做明显的危险物质标志、警示。运输过程要求防震、防撞、防倾斜。

⑥人员防范措施：定期对厂内员工进行风险防范、环境应急的宣传、培训和演练，可提高员工风险防范、环境应急意识和能力，能够有效降低风险事故的后果。

⑦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治措施：A、定期对各环保设施进行巡查，一旦发现破损，及时检修。B、定期对原辅材料使用量等与产品量进行对比分析，发现有异常情况应及时停止生产，进行各个生产环节的检查 and 维修工作。C、检查制度：各部门安排人员一周对部门内的环境风险源的巡视不少于 1 次，生产班组每天巡视 2 次以上。若发现问题，及时汇报、解决。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厦门鑫亚桥工贸有限公司（地址：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潘涂山头里 39 号之二）：你司关于《鑫亚桥塑料制品加工项目》（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厦门绿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

境保护措施。

你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4-3。

表 4-3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1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西柯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西柯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气旋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用水。	已落实
2	废气污染防治。有机废气：采取印刷车间、调墨间、吹塑拉丝车间密闭微负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27m 高排气筒 (DA001) 引至楼顶排放，风机风量 15000m ³ /h。废气排放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中的表 2 印刷生产、其它行业(从严执行)、表 3 规定的排放限值。	印刷工序、吹塑工序、调墨过程、采用酒精擦拭印刷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印刷车间、吹塑拉丝车间密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气旋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27m 高排气筒 (DA001) 引至楼顶排放，风机风量 15000m ³ /h，活性炭填装量 1.5m ³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废气排放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中的表 2 印刷生产、其它行业(从严执行)、表 3 规定的排放限值。	已落实
3	噪声污染防治。采取加强车间隔声，设备减振等措施，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东北侧、北侧、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西南侧厂界邻近城市快速路，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标准(即昼间≤70dB(A))。	项目运营期采取加强车间隔声，设备减振等措施，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知，东北侧、北侧、南侧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西南侧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标准(即昼间≤70dB(A))。	已落实
4	固体废物防治。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分别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和危废间，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再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分别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和危废间；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再利用，危	已落实

	利用，危险废物应按照危废管理相关要求 进行规范管理，并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 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交由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 公司处置。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	
5	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	已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	已落 实
6	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 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 环境保护设施经依法验收合格，方可投入 生产或者使用	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较好 的执行力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正在按 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待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再投入生产和 使用。	已落 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所采用的采样标准、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分析及最低检出限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单位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dB (A)

2、监测仪器

本项目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所用到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等情况见表 5-2。

表 5-2 声校准器、实验室仪器一览表

监测因子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有效期
废气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HJKJCSB027	2025-10-31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HJKJCSB099	2024-10-31
Leq	多功能声级计	AWA 5688	HJKJCSB178	2023-10-31

3、人员资质

厦门市翰均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为福建省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证书编号 20131205M001，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采样人员通过岗前培训，切实掌握采样技术，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分析测试人员通过岗前培训，熟知仪器的操作方式，熟练运用专业知识正确分析测试结果，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5-3 采样人员、分析人员一览表

项目	姓名	上岗证号	持证项目
采样	伍进红	HJKJC-052	水、气、声、土壤外采
	周子健	HJKJC-064	水、气、声、土壤外采
	林浩宇	HJKJC-053	水、气、声、土壤外采
分析	罗水招	HJKJC-060	水、气、声、土壤分析
	林思颖	HJKJC-058	水、气、声、土壤分析
	陈圳慧	HJKJC-059	水、气、声、土壤分析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严格按照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和 《大气污染物无

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标准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的要求进行。

表 5-4 非甲烷总烃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一览表

分析项目	质控措施和质控样数量						
	样品数	平行样数	质控样编号	质控样值	测定值	相对误差	评价结果
非甲烷总烃	36	4	820220919247	101ppm	101.48ppm	0.48%	合格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5 声级计校准确认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管理编号	示值 (dB)		
				测量前	测量后	偏差
2023-11-07	多功能声级	AWA 5688	HJKJCSB17	93.7	93.9	0.2
2023-11-08	多功能声级	AWA 5688	HJKJCSB17	93.6	93.7	0.1

监测时使用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94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测量结果有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包括废气、噪声。项目监测方案如下:

1. 有组织废气

- (1)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 (2) 监测布点: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共 2 个点位;
- (3) 监测频次: 3 次/天, 监测 2 天。

2. 无组织废气

- (1)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 (2) 监测布点: 印刷车间外、吹塑拉丝车间外、厂界上风向一个点位、厂界下风向三个点位, 共 6 个点位;

3. 噪声

- (1) 监测因子: 厂界噪声;
- (2) 监测布点: 在项目厂界四周布置共 4 个监测点;
- (3) 监测频次: 各点位昼间监测 1 次, 监测 2 天。

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 4。

表七

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依照相关规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的情况下进行(附件4:工况证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等设备运行正常,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详见表7-1。

表 7-1 验收监测工况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监测时段产量		工况负荷
塑料袋、胶带、塑料丝、缠绕膜	年产塑料袋 495t/a、胶带 20t/a、塑料丝 145t/a、缠绕膜 1318t/a(缠绕膜为自购塑料原米(HDPE)委外加工)	2023 年 11 月 7 日	塑料袋 1.6t/d、胶带 0.05t/d、塑料丝 0.4t/d, 缠绕膜 4.3t/d	96.3%
		2023 年 11 月 8 日	塑料袋 1.4t/d、胶带 0.05t/d、塑料丝 0.5t/d, 缠绕膜 4.2t/d	93.3%

2. 验收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厦门鑫亚桥工贸有限公司委托厦门市翰均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8 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分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3-11-7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01	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10385	10293	10201	10293	/	/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m ³	21.3	21.3	18.1	20.2	/	/
			产生速率	kg/h	0.22	0.22	0.18	0.21	/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2	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9267	9824	9676	9589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42	5.39	5.30	5.37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0	0.053	0.051	0.051	1.5	达标
2023-11-8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01	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10121	10030	10210	10120	/	/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m ³	21.0	21.2	24.3	22.2	/	/
			产生速率	kg/h	0.21	0.21	0.25	0.22	/	/
	废气	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9366	9316	9660	9447	/	/

处理设施出口0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48	5.39	5.26	5.38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1	0.050	0.051	0.051	1.5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根据出口监测数据作出以下分析：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5.48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3kg/h，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中的表 2 印刷生产、其它行业（从严执行）（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5kg/h）。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按照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平均排放速率计算废气处理效率，详见表 7-3，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7-4。

表 7-3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一览表

项目	日期	进/出口 (kg/h)		处理效率	平均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	2023-11-7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0.21	75.7%	76.25%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0.051		
	2023-11-8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0.22	76.8%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0.051		

表 7-4 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及控制要求

废气源	污染物	两日平均排放速率(kg/h)	年生产时间(h/a)	全厂实际排放量(t/a)	环评核定全厂排放量(t/a)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51	2400	0.2250	1.4356

备注：验收监测工况为 96.3%、93.3%，收集效率按 85%计，全厂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量按验收监测工况折算为 100%工况的情况下的排放量。

(2) 无组织废气

厦门鑫亚桥工贸有限公司委托厦门市翰均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8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达标分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监测点浓度最高值	标准限值	
2023-11-7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0	0.64	0.63	0.90	2.0	达标
	下风向 G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7	0.82	0.87			
	下风向 G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5	0.84	0.90			
	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3	0.81	0.87	4.0	达标	
	吹塑拉丝车间外 G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7	1.19	1.18			
	印刷车间外 G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2	1.26	1.20			
2023-11-8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2	0.53	0.59	0.89	2.0	达标
	下风向 G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4	0.89	0.85			
	下风向 G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7	0.85	0.86			

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5	0.85	0.84			
吹塑拉丝车间外 G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8	1.25	1.24	1.25	4.0	达标
印刷车间外 G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9	1.22	1.25	1.25		达标

根据监测数据，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大浓度为 0.9mg/m³，吹塑拉丝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大浓度为 1.25mg/m³，印刷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大浓度为 1.26mg/m³，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中表 3 单位周界及封闭设施外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单位周界 ≤2.0mg/m³、封闭设施外 ≤4.0mg/m³）。

(3) 噪声

厦门鑫亚桥工贸有限公司委托厦门市翰均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8 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项目	工况	检测结果		达标分析
						测量结果 dB(A)	标准值 dB(A)	
2023-11-7	14:03-14:04	1#厂界东北侧	生产	厂界噪声	正常	57.3	65	达标
	14:08-14:09	2#厂界北侧	生产			57.6		达标
	14:14-14:15	3#厂界西南侧	生产			57.1	70	达标
	14:18-14:19	4#厂界南侧	生产			56.2	65	达标
2023-11-8	11:21-11:22	1#厂界东北侧	生产	厂界噪声	正常	56.8	65	达标
	11:24-11:25	2#厂界北侧	生产			56.7		达标
	11:29-11:30	3#厂界西南侧	生产			57.4	70	达标
	11:33-11:34	4#厂界南侧	生产			57.6	65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根据监测数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东北侧、北侧、南侧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6dB (A)，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西南侧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4dB (A)，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要求。项目运营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西柯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气旋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用水。

(2) 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为印刷工序、吹塑工序、调墨过程、采用酒精擦拭印刷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印刷车间、吹塑拉丝车间密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气旋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27m高排气筒(DA001)引至楼顶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5.4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3\text{kg}/\text{h}$,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中的表2印刷生产、其它行业(从严执行)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text{mg}/\text{m}^3$,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5\text{kg}/\text{h}$),符合验收要求。

(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企业东北侧、北侧、南侧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6\text{dB}(\text{A})$,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西南侧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4\text{dB}(\text{A})$,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符合验收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废为废包材、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再利用;废润滑油,废弃化学包装容器,含酒精、油墨、稀释剂废抹布及劳保用品、废气调墨工具,废过滤棉,泥渣,废活性炭等纳入危险废物管理体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待累积到一

定量后交由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符合验收要求。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符合厦门市同安规划布局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艺技术可行。项目各项污染物都得到了有效收集与处理，符合厦门市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项目试运营至今，未收到环保投诉，工程建设与运行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3.验收不合格情形核查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本项目与验收不合格情形对照核查见下表。

表 8-1 项目与验收不合格情形核查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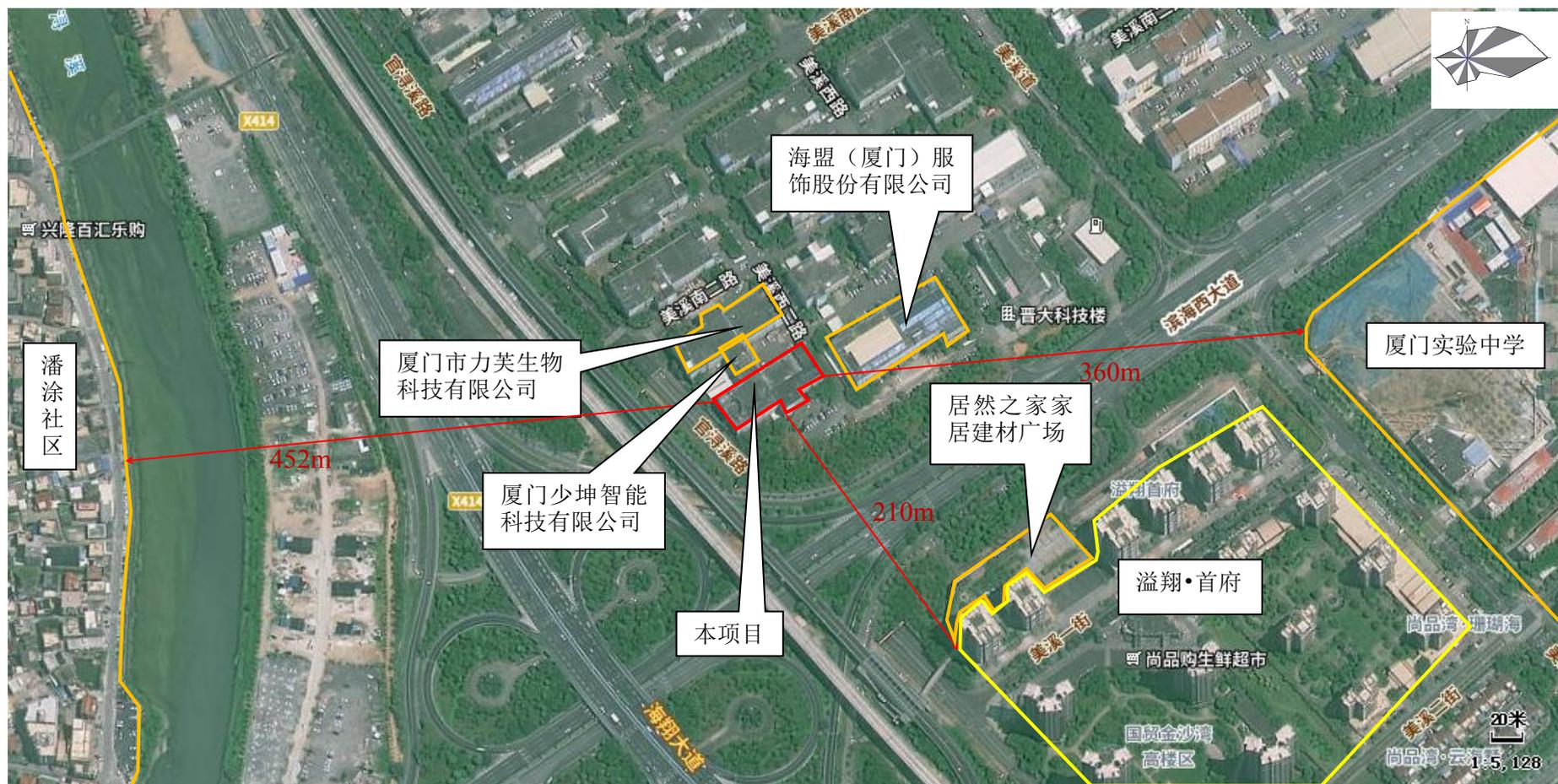
序号	验收不合格情形	本项目	是否存在
1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要求。项目已配套建设环保设施,并经调试可投入使用。	不存在
2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项目废气污染物、噪声均达标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不存在
3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生产规模以及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环保设施与环评文件基本一致,已建内容主体工程与环评相符,未发生重大变动。	不存在
4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及重大生态破坏	不存在
5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已按要求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不存在
6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	项目没有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使用	不存在

	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7	(七)建设单位因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建设单位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不存在
8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资料真实，内容完整，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不存在
9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要求	不存在

根据核查对照，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 9 条验收不合格的情形。

4. 总结论

项目从设计、建设竣工至试运行期间，能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废水、废气、噪声能得到控制，固废得到合理处置。项目的建设可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的第八条规定的不能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各种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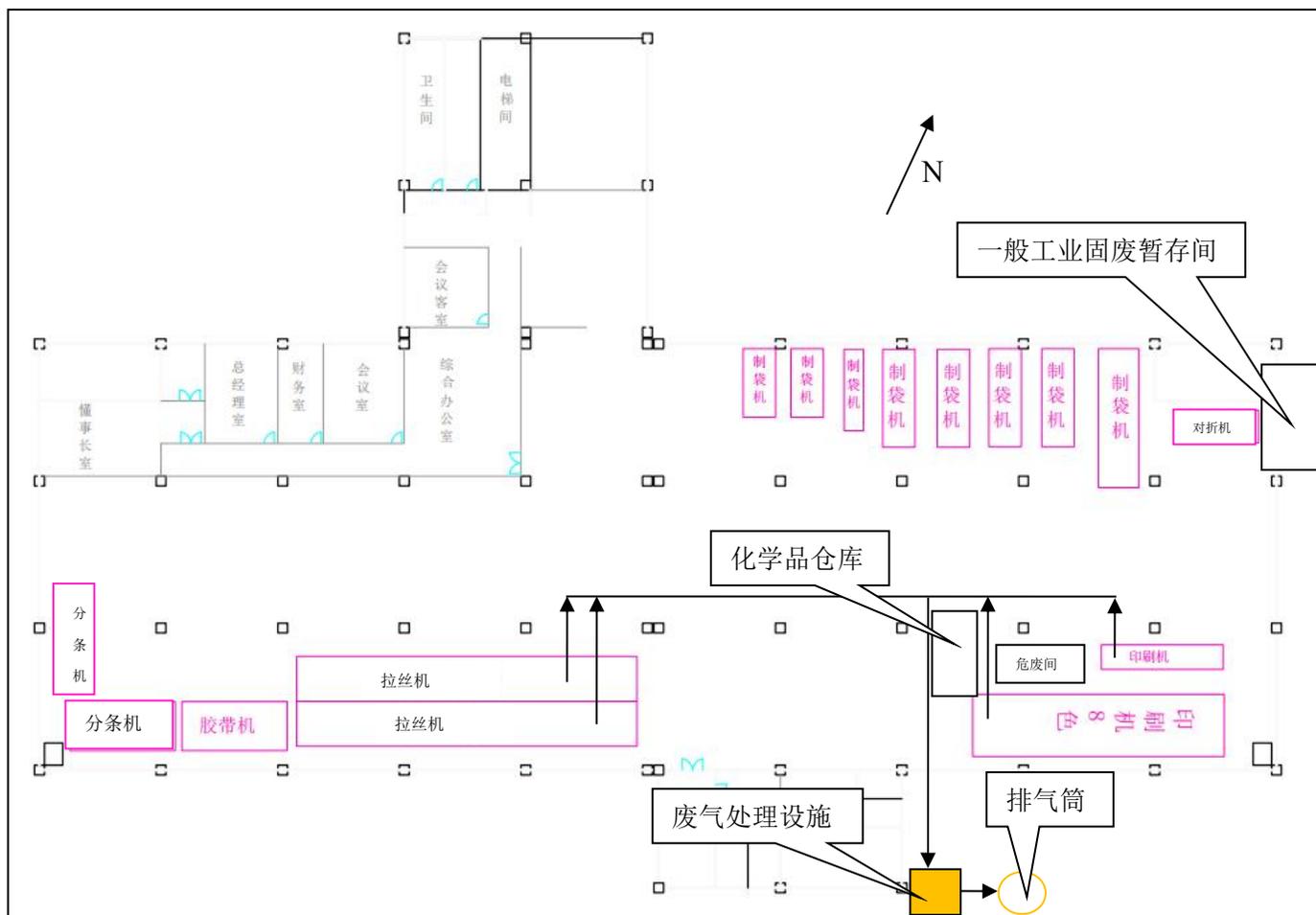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3 项目及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附图 4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5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1：环评报告表批复

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

厦同环审〔2023〕125号

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

关于鑫亚桥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厦门鑫亚桥工贸有限公司（地址：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潘涂山头里 39 号之二）：

你司关于《鑫亚桥塑料制品加工项目》（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厦门绿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厦门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厦门绿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2：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50203791266285C001Y

排污单位名称：厦门鑫亚桥工贸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厦门市同安区美溪道湖里工业园103号
3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791266285C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0月20日

有效期：2023年10月20日至2028年10月1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危废处置合同

工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HHCZ2023104762

甲方（委托方）：厦门鑫亚桥工贸有限公司

乙方（服务方）：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等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 甲方作为工业废物的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废物进行处置。
2. 甲方应事先向乙方提供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成分、含量（浓度）废的工艺流程等有效资料。收储时甲方须提前五个工作日通过书面/邮件/电话等形式通知乙方当次收运的时间、地点及收运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对于装载、运输是否有特殊要求需同时告知。
3. 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危险废物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并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危险废物应按照工业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4.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集中摆放，负责装车，并为乙方运输车辆的进出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及操作人员。
5. 甲方应在网上创建《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如实填写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待乙方签收。
6.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危险废物，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 1) 不得存在工业危险废物中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类别。
 - 2) 不得存在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含包装物老化等因素）、包装不牢固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的情况。
 - 3) 不得存在瞒报漏报现象。如有剧毒类危废、高腐蚀性类危废、易燃易爆类危废、强氧化性类危废、压力容器和不明物，不得存在收运前未尽到告知义务，也未告知具体成



分和应急安全措施的情况。

- 4) 不得存在转运空桶未告知之前装过的危废的主要成分（尤其是使用空桶装运另一类危废）的情况。
- 5) 不得存在两类及以上工业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包装物内，或者将工业危险废物与非工业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包装物，或者将固体与液体混合装入同一包装物的行为。
- 6) 不得存在其他违反工业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 7) 不得存在甲方填写《危险废物电子联单》的种类、数量与实际不符合的行为。
- 8) 不得存在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行为。

特别说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危险废物如出现上述异常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拒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本合同所涉及的工业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乙方提供服务的运输车辆和操作人员必须有相应资质，且证件合法有效。若乙方提供的文件存在不实之处导致甲方遭受任何第三方的索偿或相关政府机关的处罚，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废物资料（种类、数量、说明）提出相应的处置方案，乙方应严格按照附件履行。
3. 甲方根据生产情况，可提前通知乙方前往收取工业废物，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4. 乙方负责工业废物的运输，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危险废物，不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乙方运输的车辆必须具有危化品运输资质，车况良好，采取符合法定、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进行运输。
5. 乙方若无法自行处置甲方的工业废物而需移转第三方处置的，转移前，乙方须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若需取得政府机关的审批文件的，乙方应在取得审批文件后再转移。乙方应保证其所移转的第三方具备处置所转移废物的资质，若该第三方无资质或资质不合格，乙方应就该第三方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6. 乙方负责到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工业废物并运输到乙方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置。
7. 乙方按甲方通知时间安排符合约定的运输车辆和操作人员至甲方指定地点收集甲方

工业废物，废物出厂时，双方对数量、种类进行确认，以便跟踪管理及结算。

8. 乙方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的工业废物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所做的工业废物处置方式是合法的，并且是有效的。必要时候，甲方可对乙方进行监督和指导。
9.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等人员，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10.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废物。若有此情形发生，乙方人员须立即清理，并承担此情形可能导致的一切后果。
11. 由乙方的人员协助搬运装载废物的容器，如果在收集废物、装卸装载废物的容器的过程中出现废物泄漏等事故，应配合恢复收集区的清洁。
12. 乙方应对任何从甲方得知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工业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下，不得向第三人公开。

三、 工业危险废物的计重

1. 在甲方厂区内称重，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
2. 在甲方厂区附近以及在乙方厂区内称重，称重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 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交接联单及交接工作

1. 双方交接工业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核对《危险废物电子联单》中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并填写《废物交接联单》。
2. 乙方出甲方厂区之前，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意外或事故，乙方根据事故鉴定报告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出甲方厂区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是如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 2、6 款造成意外或者事故，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 费用结算

费用结算方式及结算账户见附件 1。

六、 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 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由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八、 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 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包括第一条第6款的异常工业危险废物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将属于第一条第6款的异常工业危险废物装车，造成乙方运输过程发生泄漏、倾倒等污染事故或储存、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时发生事故等，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 乙方存在下述情况之一，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收运的危险废物相应的款项外，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法规要求进行工业废物处置，或工业废物处置方式是非法；
 -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工业废物非法转移；
 - 3) 乙方提供的资质等文件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6. 任何乙方人员或者乙方雇佣的第三方人员在甲方厂区作业过程中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均应履行保密义务，如有违反应赔偿由此给相应方造成的损失。
8. 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
9.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10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

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 合同其他事宜

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确认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从【2023】年【10】月【23】日起至【2024】年【10】月【22】日止。
2. 甲方指定 林乔娣 为甲方联系人，电话：13774698833 负责通知乙方收取工业危险废物、核实种类和数量，并负责结算。
3. 乙方指定 陈晖 为乙方联系人，电话：15880265108 负责与甲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5.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
6. 双方对本合同内容和因本合同而知悉对方的任何业务资料，需尽保密义务，此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保密期限至本合同终止后三年内有效。
7. 本合同附件：附件1《工业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方式》附件2《工业危险废物处置方案及费用报价表》附件3《廉政协议书》，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8.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需委托乙方处置非本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甲方：厦门鑫亚桥工贸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涂山头里 39 号

经办人：林乔娣

电话：13774698833

传真：

日期：2023.10.23

乙方：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厦门市吕岭路 468 号华润大厦 6 楼

经办人：陈晖

电话：0592-5280822

传真：0592-6051383

日期：2023.10.23

附件 1 《工业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方式》

一、费用结算

1. 甲方应当在签署本合同的当日向乙方的如下账户支付本合同包干费用人民币 4500 元（大写：【肆仟伍佰】元）：

账户名称：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厦门厦禾支行

银行账号：129360100100143643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 (1) 乙方向甲方提供有关工业废物处置方面的指导和方案；
- (2) 乙方为甲方提供工业废物处置服务（工业废物不超过【1】吨、运输次数不超过 1 次（3-5 吨车型）的服务费）。

若合同期满，甲方无需乙方提供上述包干费用包含的有关服务的（如甲方客观上无工业废物产生、甲方另行委托有资质的他方处理工业废物等情形），视为甲方自行放弃上述权利，甲方收取的包干费用无需退还。

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包干费用的【15】日内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发票。

2. 在合同期内，当处置量超出【1】吨或运输次数超过【1】次时须按以下公式分别按照附件 2（处置单价、运费、服务费收费标准）另行收取综合处置费。

综合处置费计算方式：

超过部分综合处置费=处置单价*超过部分收运量+运费

甲方需在收运后 5 个工作日将超出的费用款项支付至乙方公司账户，乙方收到款项后的【15】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开票前甲方须提供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

4. 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账户名称：【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厦门厦禾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129360100100143643】

附件 2 《工业危险废物处置方案及费用报价表》

一、综合处置费用

(一) 处置费用 (含税价, 税率 6%) :

序号	类别	名称	废物代码	预估处置量 (吨/年)	价格(元 /吨)	处置方 案	备注
1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1	3900	焚烧	废弃化学品 包装物
2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3900	焚烧	活性炭
3	HW08	废矿物油	900-217-08		3900	焚烧	废润滑油
4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3900	焚烧	含酒精、油 墨、释剂废 布及劳保用 品, 废弃调 墨工具

注: 如遇国家税率调整, 双方约定含税价不变。

(二) 运输费用(含税价): (单位:元/车次)

从甲方厂区到翔安东部固废收费标准

起运点	3-5吨车型 (含5吨)	5-8吨车型 (含8吨)	8-10吨车型 (含10吨)	16吨车型	30吨车型
同安	850	1100	1500	2000	2500

注: 乙方收运车辆已出发, 或收运车辆已到达双方约定的收运地点因甲方临时变更
交货地点造成多绕路, 或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收运的, 甲方应按上表所列车型
对应的运输费向乙方支付空车费。如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 2、6 款造成乙方
拒收, 需另支付由此产生的返还危废的运输费用 (按区域运输收费标准收取)

附件 3 《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甲方：厦门鑫亚桥工贸有限公司

乙方：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等廉政条规，共同预防职务犯罪，合同双方为了进行商务交易的过程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协议如以下条款：

一、协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合同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除法律规定不宜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合同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严禁利用职务上的影响和便利乱拉关系，以权谋私，搞权钱交易；在招标过程中和费用结算时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好处费，也不准无故刁难乙方。
2.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安排的对业务活动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等一切活动。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个人办私事；不准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开支的费用；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个人及亲属子女购买、装修住房、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资助。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借用交通工具。
5.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得在乙方任职、兼职或为其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三、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应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形式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娱乐和旅游等非公务活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支应由其个人支付的一切费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5.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6.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的违反本协议责任，并取消乙方成为甲方的合格供应商资格。甲方所受到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调查乙方违反本协议之事实及甲方聘用律师所支付之费用在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予以追缴。
7. 本廉洁协议作为甲方与乙方之间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厦门鑫亚桥工贸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日期：2023.10.23



乙方：厦门晖鸿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日期：2023.10.23



附件 4：工况证明

工 况 证 明

2023 年 11 月 7 日~8 日，厦门市翰均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期间，我司生产情况为：

11 月 7 日，实际产量为塑料袋 1.6t/d、胶带 0.05t/d、塑料丝 0.4t/d、缠绕膜 4.3t/d，达到设计产能的 96.3%；11 月 8 日，实际产量为塑料袋 1.4t/d、胶带 0.05t/d、塑料丝 0.5t/d，缠绕膜 4.2t/d，达到设计产能的 93.3%。

注：年生产天数 300 天，8 小时工作制。



附件 5：监测报告



20131205M00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 (2023)HJKWH-11-61

委托单位: 厦门鑫亚桥工贸有限公司
(Entrusted by)

项目名称: 鑫亚桥塑料制品加工项目
(Project name)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Test Type)

报告日期: 2023年11月26日
(Report Date)

厦门市翰均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XIAMEN HANJUNKE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注意事项 REMARK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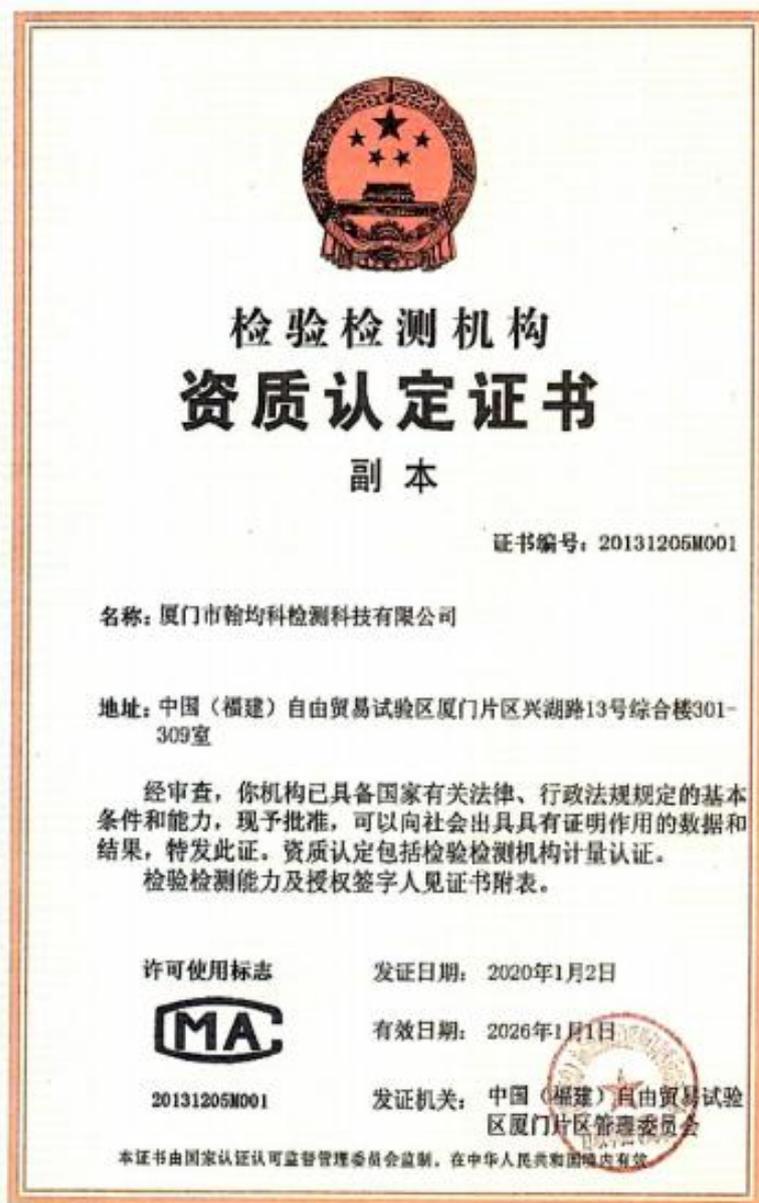
1. 报告无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涂改无效。
2. 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
4. 报告无骑缝章无效，涂改、增删无效。
5. 对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认检验结果。
6.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对送检样品来源不负责，对客户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导致的结果偏差不负责，对客户提供的信息（如生产工况、检测点位等）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本公司概不负责。
7. 在接到报告一个月之内，请来本检验机构办理退样手续，逾期按无主处理。
8. 检验项目右上角标注“*”的为分包项目。

地 址：厦门市湖里区华泰路 11 号天地智慧交通产业园 15#101 之四

电 话：0592-5500806 传 真：0592-5500807

邮政编码：361021 电子信箱：365329757@qq.com

厦门鑫亚桥工贸有限公司



厦门市翰均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3)HJKWH-11-61

第1页 共8页

检验性质: 委托检验

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名称	厦门鑫亚桥工贸有限公司	联系人	林乔娣
			电话	13774698833
	地址	厦门同安区美溪道湖里工业园 102 号 301 单元南侧		
受检单位	厦门鑫亚桥工贸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厦门同安区美溪道湖里工业园 102 号 301 单元南侧			
检测项目	一、废气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噪声			
采样日期	2023. 11. 07~2023. 11. 08	分析日期	2023. 11. 07~2023. 11. 09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样品状态	正常、可检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环境气象条件	2023. 11. 07 温度: 26℃; 湿度: 48%RH; 大气压: 100. 3kPa; 风速: 1. 4m/s; 风向: 西南; 天气: 晴。			
	2023. 11. 08 温度: 27℃; 湿度: 49%RH; 大气压: 100. 4kPa; 风速: 1. 7m/s; 风向: 西南; 天气: 晴。			
检测结果	详见检测结果表			
备注	本次检测的项目、点位、频次等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			

批准: 廖朝平

审核: 凌丽冰

编制: 陈雨莹

注: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厦门市翰均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3)HJKWH-11-61

第 2 页 共 8 页

续上表

一、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正常、可检
无组织废气	厂界		正常、可检
	吹塑拉丝车间外、印刷车间外		正常、可检
主要检测仪器:			
名称	型号	编号	有效期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HJKJCSB027	2025. 10. 31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HJKJCSB099	2024. 10. 31

检测专用章

注: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厦门市翰均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3)HTKWH-11-61

第 3 页 共 8 页

续上表

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 11. 07		分析日期		2023. 11. 07~2023. 11. 09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有机废 气排 放口 进口 G7	标干流量		m ³ /h	10385	10293	10201	10293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1.3	21.3	18.1	20.2
		排放速率	kg/h	0.22	0.22	0.18	0.21
有机废 气排 放口 出口 G8	标干流量		m ³ /h	9267	9824	9676	9589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42	5.39	5.30	5.37
		排放速率	kg/h	0.050	0.053	0.051	0.051
采样日期		2023. 11. 08		分析日期		2023. 11. 08~2023. 11. 09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有机废 气排 放口 进口 G7	标干流量		m ³ /h	10121	10030	10210	10120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1.0	21.2	24.3	22.2
		排放速率	kg/h	0.21	0.21	0.25	0.22
有机废 气排 放口 出口 G8	标干流量		m ³ /h	9366	9316	9660	9447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48	5.39	5.26	5.38
		排放速率	kg/h	0.051	0.050	0.051	0.051
备注	排气筒高度 20m。						

注: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厦门市翰均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3)HJKWH-11-61

第4页 共8页

续上表

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 11. 07		分析日期		2023. 11. 07~2023. 11. 09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0	0.64	0.63	0.90
下风向 G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7	0.82	0.87	
下风向 G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5	0.84	0.90	
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3	0.81	0.87	
吹塑拉丝车 间外 G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7	1.19	1.18	1.19
印刷车间外 G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2	1.26	1.20	1.26
采样日期	2023. 11. 08		分析日期		2023. 11. 08~2023. 11. 09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2	0.53	0.59	0.89
下风向 G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4	0.89	0.85	
下风向 G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7	0.85	0.86	
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5	0.85	0.84	
吹塑拉丝车 间外 G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8	1.25	1.24	1.25
印刷车间外 G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9	1.22	1.25	1.25

注: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厦门市翰均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3)HJKWH-11-61

第 5 页 共 8 页

续上表

三、噪声				
主要仪器设备	多功能声级计 AWA 5688		有效期	2023.10.31
检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主要声源	生产噪声	检测环境条件情况	2023.11.07 温度: 26℃; 湿度: 48%RH; 风速: 1.4m/s; 晴; 2023.11.08 温度: 27℃; 湿度: 49%RH; 风速: 1.7m/s; 晴。	
检测地点	厦门同安区美溪道湖里工业园 102 号 301 单元南侧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噪声来源	昼间 Leq/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2023.11.07	1#厂界东北侧	生产	14:03-14:04	57.3
	2#厂界北侧	生产	14:08-14:09	57.6
	3#厂界西南侧	生产	14:14-14:15	57.1
	4#厂界南侧	生产	14:18-14:19	56.2
2023.11.08	1#厂界东北侧	生产	11:21-11:22	56.8
	2#厂界北侧	生产	11:24-11:25	56.7
	3#厂界西南侧	生产	11:29-11:30	57.4
	4#厂界南侧	生产	11:33-11:34	57.6

注: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厦门市翰均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3)HJKWH-11-61

第 6 页 共 8 页

三、质量控制

(1) 人员资质

厦门市翰均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为福建省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 证书编号 20131205M001, 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为了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 本次监测严格按照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 参加验收监测的人员按规定持证上岗(详见表 1), 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1 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项目	姓名	上岗证号	持证项目
采样	伍进红	HJKJC-052	水、气、声、土壤外采
	周子健	HJKJC-064	水、气、声、土壤外采
	林浩宇	HJKJC-053	水、气、声、土壤外采
分析	罗水招	HJKJC-060	水、气、声、土壤分析
	林思颖	HJKJC-058	水、气、声、土壤分析
	陈圳慧	HJKJC-059	水、气、声、土壤分析

(2) 废气质控

本次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标准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的要求进行。

表 2 非甲烷总烃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一览表

分析项目	质控措施和质控样数量						
	样品数	平行样数	质控样编号	质控样值	测定值	相对误差	评价结果
非甲烷总烃	36	4	820220919247	101ppm	101.48ppm	0.48%	合格

(3) 噪声质控

表 3 声级计校准确认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管理编号	示值 (dB)		
				测量前	测量后	偏差
2023. 11. 07	多功能声级计	AWA 5688	HJKJCSB178	93.7	93.9	0.2
2023. 11. 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 5688	HJKJCSB178	93.6	93.7	0.1

监测时使用计量部门检定, 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 (94dB) 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 dB, 测量结果有效。

---报告结束---

注: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厦门市翰均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3)HJKWH-11-61

第7页 共8页

监测点位图:



厦门市翰均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市翰均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3)HIKWH-11-61

第 8 页 共 8 页

采样照片: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厦门鑫亚桥工贸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鑫亚桥塑料制品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307-350212-06-01-941893			建设地点	厦门同安区美溪道湖里工业园102号301单元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印刷 231*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袋 495t、胶带 20t、塑料丝 145t、缠绕膜 1318t（缠绕膜为自购塑料原米（HDPE）委外加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袋 495t、胶带 20t、塑料丝 145t、缠绕膜 1318t（缠绕膜为自购塑料原米（HDPE）委外加工）			环评单位	厦门绿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厦同环审（2023）12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8月					竣工日期	2023年9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10月20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厦门鑫亚桥工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厦门鑫亚桥工贸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205766161326X			
	验收单位	厦门鑫亚桥工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厦门市翰均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6.3%、93.3%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万元人民币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万元人民币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1000万元人民币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万元人民币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5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小时				
运营单位	厦门鑫亚桥工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203791266285C			验收时间	2023年12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自身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12)	排放增减量(13)	
	废水	/	/	/	/	/	0.0162	0.0162	/	0.0162	0.0162	/	/	0.0162	
	化学需氧量	/	/	/	/	/	0.0439	0.0439	/	0.0439	0.0439	/	/	0.0439	
	氨氮	/	/	/	/	/	0.0051	0.0051	/	0.0051	0.0051	/	/	0.0051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2284.32	3600	/	2284.32	3600	/	/	2284.32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厦门鑫亚桥工贸有限公司鑫亚桥塑料制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目详 填)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非甲烷 总烃	/	/	/	/	/	0.1291	0.9039	/	0.1291	0.9039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